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平均價格每股港幣1.9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共增持本公司5,143,500股股份。於有關增持後，河北港口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由已發行股本之約61.72%增加至約61.83%，並維持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控股股東。

河北港口集團就會否繼續增持本公司股份一事並沒有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田雲山、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